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告 德利造船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穗

原告 中洲造船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儒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

被告 笠揚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楨珍